

回歸神學

第二堂、歸回與重築祭壇

一、以斯拉記簡介

書名：在猶太人的聖經中，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原是一卷，雖然它有兩個著者，前半段是以斯拉，後半段是尼希米。直至第三世紀時，才把它分為兩卷書。

作者：以斯拉原文意義是「幫助」或「幫助者」，他是祭司，為亞倫的後裔，是大祭司希勒家的曾孫，（拉七 1~5；王下廿二 8）；是一位敏捷的文士，和通達摩西律法的經學家（拉七 6，12，21）。據遺傳說，他也是會堂的創始人，及舊約聖經經卷的編輯者。

時間：書內容涵蓋的時期約八十年，從主前 536 年到主前 457 年；**地點：**耶路撒冷

目的：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，是舊約中歷代志之後，神選民歷史的末後三卷書。這三卷書都與被擄中神的選民有關。頭兩卷說到神的子民從被擄中歸回，末一卷給我們看見這位隱藏的神如何在祂的選民被擄時，祕密的照顧他們。

鑰句：「耶和華的話」—這句話在本書中包括：(一)神藉先知所傳的話(拉一 1)，(二)律法(三 2)，(三)神的命令(六 14)，(四)摩西的律法書(六 18，七 6)，(五)耶和華的律法(七 10)

被擄光景與歸回應許：

代下 36:18 迦勒底王將 神殿裏的大小器皿、與耶和華殿裏的財寶、並王和眾首領的財寶、都帶到巴比倫去了。

代下 36:19 迦勒底人焚燒 神的殿、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、用火燒了城裏的宮殿、毀壞了城裏寶貴的器皿。

代下 36:20 凡脫離刀劍的、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、作他和他子孫的僕婢、直到波斯國興起來。

代下 36:21 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、地享受安息、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、直滿了七十年。

- 一、城牆被拆毀：神的城的見證被徹底的毀滅了；
- 二、城門被焚燒：我們神子民的權柄和保護的力量都毀滅了；
- 三、壯丁倒在刀下：年輕有力量，能爭戰的生命都被毀滅了；
- 四、金銀器皿被擄：神家中所有寶貴的器皿都被擄不見了；
- 五、地土荒涼：再無人耕種田地，一切的糧食都斷絕了；
- 六、用火焚燒了神的殿：荒涼的大火把一切屬於神居所的見證也都毀滅了；
- 七、脫離刀劍的神的子民都被擄到巴比倫作他們君王的僕婢。

- 耶 25:8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、因為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、
- 耶 25:9 我必召北方的眾族、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、和這地的居民、並四圍一切的國民、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、以致他們令人驚駭、嗤笑、並且永久荒涼·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- 耶 29:10 耶和華如此說、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、我要眷顧你們、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、使你們仍回此地。

內容：本書為神的子民被擄七十年(自主前六〇六年尼布甲尼撒王第一次攻破耶路撒冷起，至五三六年以色列民歸回時止)，歸回以後的第一卷史書。

本書記載以色列人從被擄中的兩次歸回。第一次歸回是在大衛王室後裔所羅巴伯帶領之下(一~六)。所羅巴伯該是繼承大衛王位的人，但他被古列立為猶大省長。第二次歸回是在亞倫後裔祭司以斯拉帶領之下(七~十)。

分段：

- 一、所羅巴伯率民第一次歸回(一章~六章)(約五萬人)
- 二、以斯拉率民第二次歸回(七章~十章)(約二千人)

二、所羅巴伯率民第一次歸回

(一)先知預言的應驗與歸國的人(一至二章)

1. 古列王下詔准民回歸重建(一 1~5)

- 拉 1:1 波斯王古列元年、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、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、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、
- 拉 1:2 波斯王古列如此說、耶和華天上的 神、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·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、為他建造殿宇。
- 拉 1:3 在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、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、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殿·(只有他是 神)願 神與這人同在。
- 拉 1:4 凡剩下的人、無論寄居何處、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·另外也要為耶路撒冷 神的殿、甘心獻上禮物。

(古列下詔:1.神激動為應驗先知的話 2. 神囑咐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3.呼召歸回與奉獻。)

- 拉 1:5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、祭司利未人、就是一切被 神激動他心的人、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。

2. 古列王歸還所掠聖殿器物(一 6~11)

- 拉 1:6 他們四圍的人就拿銀器、金子、財物、牲畜、珍寶幫助他們·〔原文作堅固他們的手〕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。
- 拉 1:7 古列王也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·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、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。
- 拉 1:8 波斯王古列派庫官米提利達、將這器皿拿出來、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。

- 拉 1:9 器皿的數目記在下面・金盤三十個、銀盤一千個、刀二十九把、
 拉 1:10 金碗三十個、銀碗之次的四百一十個、別樣的器皿一千件・
 拉 1:11 金銀器皿、共有五千四百件・被擄的人從巴比倫上耶路撒冷的時候、設巴薩將這一切都帶上來。

(古列滅掉巴比倫建立波斯帝國後，曾叫將從前巴比倫人在聖殿所擄的器皿「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」(拉 1:8)，設巴薩便將這金銀器皿和被擄的人帶到耶路撒冷(拉 1:11)，大利烏王追述此事蹟時又稱設巴薩為省長(拉 5:14-16)，哈該書說的則是省長是「所羅巴伯」，很有可能設巴薩是古列王給所羅巴伯起的波斯名字。)

3. 數點歸回的子民(二 1~70) 歸回子民得勝的生命, 神數點每一位歸回者

- 拉 2: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、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、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、回耶路撒冷和猶大、各歸本城。
 拉 2:2 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(不是尼希米記的那一位)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、末底改(不是以斯帖記中那位)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、巴拿、回來的。
 拉 2:64 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。
 拉 2:65 此外、還有他們的僕婢、七千三百三十七名・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・
 拉 2:68 有些族長、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、便為 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、要重新建造。
 拉 2:69 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金子、六萬一千達利克・銀子、五千彌拿・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。
 拉 2:70 於是祭司利未人、民中的一些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尼提寧(殿役)、並以色列眾人、各住在自己的城裏。

(二) 重築祭壇(三 1~7) — 先建立與神正常的關係，然後才進行神的工作。

- 拉 3:1 到了七月、以色列人住在各城、那時他們如同一人、聚集在耶路撒冷。
 拉 3:2 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(該 1:12 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)、和他的弟兄眾祭司、並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、與他的弟兄、都起來建築以色列 神的壇、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、在壇上獻燔祭。
 拉 3:3 他們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、因懼怕鄰國的民・又在其上向耶和華早晚獻燔祭。
 拉 3:4 又照律法書上所寫的、守住棚節・按數照例、獻每日所當獻的燔祭。
 拉 3:5 其後獻常獻的燔祭、並在月朔與耶和華的一切聖節獻祭、又向耶和華獻各人的甘心祭。
 拉 3:6 從七月初一日起、他們就向耶和華獻燔祭・但耶和華殿的根基、尚未立定。

1. 那時他們如同一人—全民重建的參與

- (1) 同心重建的心願
- (2) 立時重建的行動
- (3) 具體重建的進行

2. 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

代下 3:1 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、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、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、大衛所指定的地方、豫備好了、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。

(1) 摩利亞山上：亞伯拉罕的獻祭(創 22：1-18)

— 對神完全的信任與愛所產生的奉獻

創 22:2 神說、你帶著你的兒子、就是你獨生的兒子、你所愛的以撒、往摩利亞地去、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、把他獻為燔祭。

創 22:12 天使說、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、一點不可害他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、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、就是你獨生的兒子、留下不給我。

創 22:13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、不料、有一隻公羊、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、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、獻為燔祭、代替他的兒子。

創 22:14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、〔意思就是耶和華必豫備〕直到今日人還說、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豫備。

(2) 阿珥楠的禾場：大衛的獻祭(代上 21：1-28)

— 經過十架聖別工作後所產生的奉獻

代上 21:7 神不喜悅這數點百姓的事、便降災給以色列人。

代上 21:18 耶和華的使者吩咐迦得去告訴大衛、叫他上去、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、為耶和華築一座壇。

代上 21:26 大衛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、獻燔祭和平安祭、求告耶和華、耶和華就應允他、使火從天降在燔祭壇上。

3. 建立祭壇的生活

1. 獻每日所當獻的燔祭

「重建生活的次序」讓主居首位

2.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
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、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、是 神所喜悅的、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羅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、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、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

3. 向耶和華獻各人的甘心祭

林後 5: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、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、眾人就都死了、

林後 5:15 並且他替眾人死、是叫那些活著的人、不再為自己活、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
「將自己獻給神，不是為神作工，乃是讓神作工」(倪柝聲)